

##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 九届九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九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2020 年 10 月 23 日在福州市五一北路 171 号新都会花园广场 16 层公司福州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5 人，实际与会监事 5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鸣峰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12 年）》、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等规定。结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计划继续将闲置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3 亿元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同时，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51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50万吨食品包装原纸技改工程建设期判断，预计在未来一段时间内部分募集资金仍会出现暂时性闲置。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授权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一年内，继续使用不超过17.3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现金管理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经济效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为了维护股东利益，强化投资者信心，经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与财务状况、发展战略等，公司拟回购部分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回购股份存在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回购决策程序符合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五日